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840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越南籍外國人VU VAN TAN（護照號碼：C486****，下稱T君）、PHAM VAN THANG（護照號碼：B910****，下稱P君）及VU VAN KHANH（護照號碼：B890****，下稱V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2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826101、11401826102、1140182610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君、P君及V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T君P君及V君均已於112年12月11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照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悉 盡 心 研 究